



Wanguo International Mining Group Limited
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9

2013
中期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7
企業管治常規	8
其他資料	9–1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11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1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3–1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34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高明清 (主席兼行政總裁)

高金珠

謝要林

劉志純

非執行董事：

李國平

李鴻淵

文保林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建中

祁楊

沈鵬

李洪昌

審核委員會

沈鵬 (主席)

祁楊

呂建中

李洪昌

薪酬委員會

祁楊 (主席)

呂建中

劉志純

提名委員會

沈鵬 (主席)

祁楊

高金珠

公司秘書

王志華 (HKICPA, FCCA)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西省

宜豐縣

新莊鎮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 144-151 號

成基商業中心

28 樓 1 室

註冊辦事處

3rd Floor, Queensgate House

11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28 號

金鐘匯中心 26 樓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 88 號

太古廣場一座 35 樓

法律顧問

布英達陳永元律師行

聯同 SNR Denton HK LLP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 1 號

怡和大廈 3201 室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81 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 27 樓

投資者及傳媒關係

卓晉財經傳訊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80-86 號

堅雄商業大廈 301-302 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宜豐支行

中國

江西省

宜豐縣

新昌西街 239 號

股份代號

3939

公司網址

www.wgmine.com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主營採礦、礦石選礦及銷售精礦產品業務。

目前，我們透過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江西省宜豐萬國礦業有限公司（「宜豐萬國」）的全部股權，而宜豐萬國則擁有位於中國江西省的經營礦場新莊銅鉛鋅礦（「新莊礦」），我們於該礦場進行地下開採。新莊礦有大量有色多金屬礦產資源。本集團的產品主要包括銅精礦、鐵精礦、鋅精礦、硫精礦以及金與銀的副產品。

擴建計劃

我們繼續開發新莊礦，將採礦能力及選礦能力由2012年的450,000噸／年增至2013年年底前的500,000噸／年。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6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我們計劃開展擴建計劃，擴大採礦及礦石選礦設施的產能，完成後，採礦能力及選礦能力均預期將於2014年年底前達致600,000噸／年。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的獨立技術專家報告，新莊礦的儲量估計足以滿足以600,000噸／年的計劃長期生產率生產約31年的需要。

擴建附近地區

於2012年11月20日，宜豐萬國與江西省地質礦產勘查開發局（「江西地勘局」）訂立勘探合同（「勘探合同」）。

勘探活動預期將鑽探20個深9,650米的鑽孔。於2013年6月30日，我們已完成鑽探9個深4,149米的鑽孔。我們預期鑽井勘探活動將於2014年年初完成。目前發現的礦石主要為銅的磁鐵礦以及少量鉛—鋅礦石。

財務回顧

收入

整體收入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46.8百萬元減少11.5%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9.9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銅精礦所含的銅的平均價格下降所致。由於本集團已終止經營礦石商品業務，故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銷售礦石商品。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出售1,314噸、49,405噸及51,166噸銅精礦所含的銅、鐵精礦及硫精礦，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535噸、45,633噸及51,816噸分別下降約14.4%、增加約8.3%及下降約1.3%。有關跌幅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改良生產設施導致生產受阻所致。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銅精礦所含的銅、鐵精礦及硫精礦的平均價格分別為每噸約人民幣40,543元、人民幣733元及人民幣259元，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噸約人民幣42,514元、人民幣751元及人民幣374元分別下跌約4.6%、2.4%及30.7%。於報告期內，銅及鐵等若干金屬的市價亦有下跌趨勢。董事深信，有關跌幅乃主要由於環球經濟動盪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續)

銷售成本

我們的精礦銷售成本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5.7百萬元下跌約6.8%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1.2百萬元。銷售成本下降乃由於加緊控制承包費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整體毛利約為人民幣68.7百萬元，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1.1百萬元減少約15.3%。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55.3%減少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52.9%。該減少乃主要由於精礦售價下跌所致。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2013年6月30日，我們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減少約人民幣3.7百萬元，當中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約人民幣2.7百萬元、政府授予宜豐萬國有關退稅的補助約人民幣3.7百萬元及澳元存款兌人民幣貶值產生的未變現外匯虧損約人民幣10.3百萬元。該跌幅乃主要由於澳元存款貶值產生的未變現外匯虧損所致。

銷售與分銷開支

本報告期間的銷售與分銷開支與上一個報告期間相若。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5.0百萬元增加約7.3%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6.1百萬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擴充新莊礦下的員工成本增加及支付有關持續上市責任的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收益

於2012年，本公司將若干暫未動用的股份配售及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存入一間銀行，作為以澳元（其為相對高息的貨幣）計值的計息存款。就該澳元存款而言，本集團已與銀行訂立若干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澳元與人民幣之間的匯率波動。由於澳元貶值，本集團自該等遠期合約中獲取公允價值收益。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8百萬元增加約107.1%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8百萬元，主要由於因宜豐萬國進行資本削減導致長期應付江西省地質礦產勘查開發局贛西地質調查大隊（「西江西大隊」）款項而產生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宜豐萬國的一名前非控股股東代價的推定利息開支約人民幣5.2百萬元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為人民幣16.7百萬元，包括應付中國企業所得稅約人民幣15.2百萬元及應付預扣稅約人民幣1.6百萬元(扣除遞延稅項抵免約人民幣0.1百萬元)。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為人民幣16.8百萬元，包括應付中國企業所得稅約人民幣18.5百萬元(扣除應付預扣稅撥回約人民幣1.6百萬元及遞延稅項抵免約人民幣0.1百萬元)。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此乃主要由於經營溢利減少，導致中國企業所得稅開支下降所致。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稅後溢利減少約12.7%或約人民幣5.2百萬元，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0.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5.6百萬元。由於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宜豐萬國的一名前非控股股東代價的推定利息開支增加及收入減少，我們的淨溢利率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7.8%減少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7.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7.0百萬元減少約3.8%或約人民幣1.4百萬元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5.6百萬元。

流動資金與財務資源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44.1百萬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9.0百萬元)，而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127.4百萬元(於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192.0百萬元)。銀行結餘及現金中，約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60.6百萬元(於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9.6百萬元及人民幣115.9百萬元)分別以港元及澳元計值。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相當於總銀行借款及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前非控股股東款項除以總資產)約為35.9%。於2012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37.1%。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主要由於償還西江西大隊款項及銀行借款所致。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抵押銀行借款為人民幣31百萬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36百萬元)，全部均以人民幣計值並按浮動利率計息。浮動利率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釐定。於報告期內並無抵押銀行借款變動。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9.0百萬元及人民幣18.0百萬元金額將分別於一年內、一年至兩年內及兩年後償還。

資本支出

資本支出主要包括購置採礦設備、擴充礦石選礦設施及建築採礦構築物以及辦公室物業的費用。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產生資本支出約人民幣63.7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續)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人民幣8.8百萬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9.0百萬元)的採礦權已獲質押以取得本集團的銀行借款。有關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匯率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中國，而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進行。除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以港元及澳元計值外，本集團的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已與銀行訂立若干遠期外匯合約，以盡量減低以澳元計值的定期存款到期時人民幣與澳元之間的外匯風險。

由於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不利外匯波動風險。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購股權計劃

於報告期內，概無任何購股權已獲授出、獲行使、到期或失效，且概無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人力資源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聘用約393名僱員。薪酬乃按公平原則及經參考市況及個人表現後釐定及檢討。

本集團亦向其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退休福利。本集團的香港僱員亦有登記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前景

我們計劃繼續拓展我們的業務，透過下列主要策略發展成為中國領先的銅鐵礦業公司。

增加礦業生產、外包採礦作業

我們在新莊礦的生產規模將在不久將來繼續擴大，目標採礦能力及選礦能力均為於2014年達600,000噸／年。為將成本降至最低，我們將繼續向第三方承包商外包我們的地下採礦作業。

於礦山勘探其他礦產資源

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五所披露的獨立技術專家報告，有可能在新莊礦探覓額外礦產資源。我們計劃於新莊礦周邊地區進行勘探活動，並將勘探活動所勘探到的任何礦產資源商業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 (續)

透過未來收購新礦進行橫向擴張

我們擬透過收購新礦擴大我們的礦產資源及提高礦石儲量。就收購目標而言，我們將審慎考慮及權衡評估標準，進行審慎收購，以期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回報。

2013年上半年，一方面，全球經濟復蘇緩慢，市場需求依然低迷，另一方面，全球貨幣政策的取向處於進退兩難境地。國際經濟大環境對金屬市場影響非常大，金屬價格處於低位震蕩。下半年，我們預期形勢依然嚴峻，我們繼續關注金屬價格走趨，企業將採取積極措施和經營策略，力爭消化經濟大環境所帶來的經營壓力，我們也預期，由於美國經濟將逐步好轉，有利於全球實體經濟，又由於中國新一屆政府新一輪改革和新型城鎮化方案正在醞釀當中，一旦推出推行，預計將推動中國經濟實現新一輪增長，必然給金屬市場帶來好轉和新的需求，金屬價格也將上升到合理的價位。

勘探、開發及採礦業務

礦產勘探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新莊礦周邊地區的鑽井勘探活動產生礦產勘探開支約人民幣3.5百萬元。

開發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招股章程內所述提升產能至600,000噸／年的擴建計劃產生資本支出約人民幣63.7百萬元，主要包括興建尾礦儲存設施、地下帷幕灌漿牆、三口豎井項目、新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安裝新電力系統及升降機以及改良生產機器。

採礦業務

於2013年上半年，我們於新莊礦選礦礦石總量為253,912噸。我們精礦產品的銷量分別為1,314噸銅精礦所含的銅、49,405噸鐵精礦、1,279噸鋅精礦所含的鋅、51,166噸硫精礦、26公斤銅精礦所含的金、2,735公斤銅精礦所含的銀及1,406公斤鋅精礦所含的銀。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認購價每股1.99港元發行1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普通股。本公司股份包括該等於2012年7月1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新股份。本公司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205.2百萬元，並擬或已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建議用途予以應用。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結餘已存入銀行為計息存款。部分存款以澳元計值，澳元為一種相對高息的貨幣。我們已就以澳元計值的存款與銀行訂立若干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存款到期時的匯率波動風險。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回顧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惟偏離守則第A.2.1條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的規定。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高明清先生除擔任本公司主席外，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戰略規劃及監管本集團各方面的營運。此情況構成對守則條文第A.2.1條的偏離。高明清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對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具備豐富經驗及知識，其監管本集團營運的職責顯然對本集團有利。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行為守則載列的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賬目

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沈鵬先生、祁楊先生、呂建中博士及李洪昌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的成立目的為檢討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已按照相關會計準則編製，本公司亦已於當中作出適當披露。

本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證券中的權益

於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已登記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的長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高明清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301,500,000 ⁽¹⁾	50.25%
高金珠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48,500,000 ⁽²⁾	24.75%

附註：

- 該301,500,000股股份乃由高明清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的Victor Soar Investments Limited（捷昇投資有限公司）擁有。
- 該148,500,000股股份乃由高金珠女士全資擁有及控制的Achieve Ample Investments Limited（達豐投資有限公司）擁有。

(b) 於相聯法團的長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持股百分比
高明清	捷昇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	100%

附註： 捷昇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逾50%的股份，故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證券中的權益

於2013年6月30日，以下人士（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長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於本公司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捷昇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01,500,000 ⁽¹⁾	50.25%
林吟吟女士	配偶權益	301,500,000 ⁽²⁾	50.25%
達豐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48,500,000 ⁽³⁾	24.75%
王偉綿先生	配偶權益	148,500,000 ⁽⁴⁾	24.75%

附註：

1. 捷昇投資有限公司由高明清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
2. 林吟吟女士為高明清先生的妻子，故被視為於由高明清先生控制的捷昇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301,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達豐投資有限公司由高金珠女士全資擁有及控制。
4. 王偉綿先生為高金珠女士的丈夫，故被視為於由高金珠女士控制的達豐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148,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承董事會命

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高明清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行已審閱載於第12至34頁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2013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當中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本行的審閱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且本行的意見僅按照協定委聘條款，為閣下(作為一個團體)報告，並不為其他任何目的。本行並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進行審閱。審閱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不能令本行保證本行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行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本行的審閱，本行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本行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在並無對本行的審閱結論作出保留意見的情況下，本行謹請閣下垂注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比較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於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披露的相關解釋附註，並未根據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進行審閱。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3年8月20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3 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 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129,857	146,776
銷售成本		(61,184)	(65,682)
毛利		68,673	81,09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4	(3,002)	722
銷售與分銷開支		(1,510)	(1,465)
行政開支		(16,069)	(15,022)
上市開支		—	(4,895)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收益		10,039	—
融資成本	5	(5,814)	(2,846)
稅前溢利		52,317	57,588
所得稅開支	6	(16,743)	(16,80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7	35,574	40,788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5,574	37,019
非控股權益		—	3,769
		35,574	40,788
每股盈利			
基本 (人民幣分)	9	6	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

	附註	2013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67,040	198,722
採礦權	11	8,844	9,034
評估及勘探資產	12	4,342	—
預付租賃款項		20,900	21,142
收購土地使用權的按金	13	35,899	35,89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5,273	7,354
遞延稅項資產	14	2,218	2,204
受限制銀行結餘	15	2,222	2,222
		346,738	276,577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484	484
存貨		12,797	13,84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6	13,687	13,373
結構性存款		—	10,000
衍生金融工具	17	10,011	1,245
已質押銀行存款	15	3,612	6,6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755	68,314
— 其他銀行存款		75,600	123,710
		167,946	237,58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8	37,899	27,003
應付稅項		10,686	12,148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前非控股股東代價	19	5,799	11,605
衍生金融工具	17	—	56
抵押銀行借款		9,000	9,000
		63,384	59,812
流動資產淨值		104,562	177,77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51,300	454,35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

	附註	2013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抵押銀行借款		22,000	27,00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前非控股股東代價	19	147,956	142,915
遞延收入		16,396	16,653
遞延稅項負債	14	1,554	—
撥備		1,969	1,734
		189,875	188,30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48,955	48,955
股份溢價及儲備		212,470	217,096
		261,425	266,05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51,300	454,35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合計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留存溢利 (累計虧損)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於2012年1月1日(經審核)	—	—	71,005	23,434	58,469	152,908	14,614	167,522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37,019	37,019	3,769	40,788
確認作分派的股息(附註8)	—	—	—	—	(34,018)	(34,018)	(5,240)	(39,258)
一間附屬公司資本削減 (附註19)	—	—	—	(23,434)	(117,007)	(140,441)	(13,143)	(153,584)
發行股份	4	—	—	—	—	4	—	4
於2012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4	—	71,005	—	(55,537)	15,472	—	15,472
於2013年1月1日(經審核)	48,955	178,418	71,005	—	(32,327)	266,051	—	266,051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35,574	35,574	—	35,574
股息(附註8)	—	(40,200)	—	—	—	(40,200)	—	(40,200)
於2013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48,955	138,218	71,005	—	3,247	261,425	—	261,425

附註：法定儲備乃根據相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基於中國相關會計規則及法規所釐定的稅後溢利的 10% 撥款，直至中國法定儲備已達到各自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 50% 為止。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法定儲備的全部結餘已因附註 19 所述的資本削減交易而減少。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3 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 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4,142	68,956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2,700	461
遠期合約所得款項	1,04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32	—
提取已質押銀行存款	3,007	—
提取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53,489	—
贖回結構性存款	294,011	—
存放結構性存款	(283,50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0,337)	(23,656)
存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15,000)	—
勘探及評估資產款項	(3,342)	—
存放受限制銀行結餘	—	(626)
收購土地使用權的已付按金	—	(4,09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798)	(27,914)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40,200)	—
已付利息	(1,204)	(1,601)
就贖回非控股權益的已付代價	(6,000)	(6,000)
償還銀行借款	(5,000)	—
未繳股本款項	—	4
向一間關聯公司還款	—	(216)
發行新股份的交易成本	—	(1,295)
向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	—	(5,240)
向股東還款	—	(6,99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2,404)	(21,3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	(16,060)	19,703
於 1 月 1 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314	37,380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499)	—
於 6 月 30 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示	51,755	57,08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進行編製，惟按公允價值(如適用)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編製時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下列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過渡指引；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修訂本)僱員福利；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2009年至2011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設立有關公允價值計量及公允價值計量披露的單一指引，並取代過往載於不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該等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已作出相應修訂，規定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作出若干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範圍廣泛，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允價值計量及有關公允價值計量披露的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少數例外情況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載有「公允價值」的新定義，界定公允價值為在現行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主要(或最有利)市場按有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而將收取或轉移一項負債而將支付的價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須運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作出估計，公允價值乃為平倉價格。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載有全面披露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預先應用新公允價值計量及披露規定。公允價值資料的披露事項載於附註2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的修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的修訂引入全面收入表及收入表的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的修訂，全面收入表乃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的修訂保留以單一報表或以兩份分開但連續的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選擇。

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的修訂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入部分作出額外披露，即把其他全面收入項目歸類為兩個類別：(a)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 (b) 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所得稅須根據相同基礎分配 — 該等修訂並無更改以稅前或稅後的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現有選擇。該等修訂已追溯應用，簡明綜合其他全面收入表亦已更改名稱，以反映有關變動。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中期期間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所載披露事項產生重大影響。

此外，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已採納及應用下列適用於本集團的會計政策。

勘探及評估資產

與勘探及評估直接相關的所有成本初步會資本化。於初步確認後，勘探及評估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勘探及評估資產乃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均尚未確定的地區的開支。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地形及地質勘察、勘探鑽井、取樣及有關商業與技術的可行性研究的活動，以及確保現有礦體進一步礦化及提高礦場產能所產生的開支。

取得勘探個別區域的法定權利前所產生的開支乃於產生時撇銷。當可證實開採礦產資源的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時，先前確認的勘探及評估資產乃重新分類至無形資產或物業、廠房及設備。此等資產在重新分類前每年進行減值評估。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

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賬面值每年均進行檢討，並於出現下列其中一項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或不能收回時，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值作出減值調整 (此列不能盡錄)：

- 本集團於特定區域的勘探權於期內已經或將於不久將來屆滿，並預期不會續期；
- 對進一步勘探及評估特定區域礦產資源的大量開支既無預算，亦無規劃；
- 由於在特定區域勘探及評估礦產資源並無發現商業有利的礦產資源數量，故本集團已決定終止於特定區域的有關活動；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勘探及評估資產 (續)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 (續)

- 充分數據顯示，儘管於特定區域的開發可能會繼續進行，惟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賬面值不可能於成功開發或銷售中悉數收回。

倘一項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分部收入

收入指來自銷售包括銅、鐵及鋅精礦的精選礦的收入。本集團於期內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3 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 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精選礦的銷售	129,857	146,776

經營分部乃按有關本集團各部分的內部報告 (由主要營運決策者 (「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定期審閱) 予以識別，以向各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本集團從事以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

- 採礦及礦石選礦，以及精選礦的銷售 (「採礦業務」)
- 其他礦石商品的銷售 (「貿易業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可報告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惟於編製採礦業務分部的內部報告時以直線法在許可期內攤銷採礦權的會計政策除外。分部溢利乃各分部於未獲分配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收益、上市開支、若干融資成本及若干行政開支時賺取的溢利。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報告的衡量指標。分部溢利與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列的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採礦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		
收入			
外部銷售	129,857	—	129,857
分部溢利	53,255	—	53,25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3,002)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收益			10,039
未分配行政開支			(2,765)
未分配融資成本			(5,235)
採礦權攤銷的會計差額			25
稅前溢利			52,317
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時計入的金額			
折舊及攤銷	6,714	—	6,7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86	—	8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續)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採礦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		
收入			
外部銷售	146,776	—	146,776
分部溢利 (虧損)	64,829	(317)	64,512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722
上市開支			(4,895)
未分配行政開支			(965)
未分配融資成本			(1,734)
採礦權攤銷的會計差額			(52)
稅前溢利			57,588
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時計入的金額			
折舊及攤銷	6,288	—	6,288
就存貨確認的減值虧損	—	317	317

附註：貿易業務於報告期間並無產生任何交易。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採礦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		
分部資產	434,939	—	434,939
未分配資產			79,379
採礦權攤銷的會計差額			366
綜合資產			514,684
分部負債	97,889	—	97,889
未分配負債			155,370
綜合負債			253,259

附註：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概無與貿易業務相關的資產及負債。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續)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採礦業務	貿易業務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359,134	2,629	361,763
未分配資產			152,061
採礦權攤銷的會計差額			341
綜合資產			514,165
分部負債	76,798	—	76,798
未分配負債			171,316
綜合負債			248,114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衍生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若干其他應收款則除外；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前非控股股東代價、衍生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負債及若干其他應付款則除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3 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 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2,700	461
結構性存款投資收入	511	—
外匯虧損	(10,295)	(4)
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附註 i)	257	255
政府津貼(附註 ii)	3,71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86	—
其他	25	10
	(3,002)	722

附註：

- (i) 政府補助為當地政府就採礦技術改進而授予江西省宜豐萬國礦業有限公司(「宜豐萬國」)的款項，並因採礦技術改進而於有關資產預期可使用年內撥作收入。
- (ii) 政府津貼為江西省財政廳就江西省有關外商投資的激勵政策而退還予宜豐萬國的所得稅。

5. 融資成本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3 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 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就下列各項的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借款	1,204	1,601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前非控股股東代價的推定利息開支	5,235	1,734
總借款成本	6,439	3,335
減：資本化款項	(625)	(489)
	5,814	2,84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3 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 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5,203	18,547
分派中國附屬公司盈利的預扣稅	—	1,922
	15,203	20,469
遞延稅項：		
本期間	1,540	(3,669)
	16,743	16,800

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稅率為 25%。

報告期間的稅項費用可與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列示的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3 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 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稅前溢利	52,317	57,588
按企業所得稅稅率 25% 計算的稅項	13,079	14,397
不可抵扣稅開支的稅項影響	4,911	4,007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2,801)	—
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盈利的預扣稅	1,554	(1,604)
期內稅項費用	16,743	16,80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7. 期內溢利

本集團期內溢利已扣除：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3 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 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董事酬金	1,680	1,198
其他員工成本	12,093	11,84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23	391
總員工成本	14,196	13,43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257	5,784
採礦權攤銷	190	313
預付租賃款項撥出	242	243
折舊及攤銷總額	6,689	6,340
就存貨確認的減值虧損(計入銷售成本)	—	317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61,184	65,365

8.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就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向於 2013 年 5 月 10 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付的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分別為每股人民幣 3.6 分及每股人民幣 3.1 分，金額合共約為人民幣 40,200,000 元。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於本公司股份於 2012 年 7 月 10 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前，已向本公司當時股東宣派及應付的特別股息為 2,000,000 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 1,618,000 元)(每股 40 港元)及人民幣 32,400,000 元(每股人民幣 648 元)。此外，宜豐萬國已向宜豐萬國的前非控股股東江西省地質礦產勘查開發局贛西地質調查大隊(「西江西大隊」)宣派及派付 2011 年末期股息人民幣 5,240,000 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3 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 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35,574	37,019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600,000	450,000

用作計算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追溯調整，以反映於 2012 年 6 月 30 日已發行的 50,000 股股份，以及於 2012 年 7 月 10 日資本化後發行的 449,950,000 股股份。

由於兩個期間並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並產生建築成本人民幣 74,621,000 元(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人民幣 24,428,000 元)，其中包括人民幣 625,000 元(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人民幣 489,000 元)的資本化利息。

11. 採礦權

	2013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成本		
於期／年初及期／年末	12,000	12,000
攤銷		
於期／年初	2,966	2,479
期／年內撥備	190	487
於期／年末	3,156	2,966
賬面值	8,844	9,03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11. 採礦權 (續)

採礦權攤銷採用單位產量法根據礦山的實際產量相對於估計探明及概略總儲量的差額於許可期限內計提。

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人民幣 8,844,000 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9,034,000 元) 的採礦權已質押予銀行，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銀行信貸。

12.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指與勘探及評估直接相關的所有成本，初步會資本化。勘探及評估活動於宜豐萬國主要營業地點江西省宜豐縣新莊鎮的區域進行。勘探及評估資產乃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均尚未確定的區域的開支。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地形及地質勘察、勘探鑽井、取樣及有關商業與技術的可行性研究的活動，以及確保現有礦體進一步礦化及提高礦場產能所產生的開支。

13. 收購土地使用權的按金

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該款項指根據三項於 2011 年及 2012 年訂立的重新分配補償協議就收購土地使用權支付的按金。

本集團已獲授有關土地的短期土地使用權，期限為兩年，於 2014 年 4 月屆滿。本集團預期將於土地轉制為國有土地、與地方政府機關簽訂土地使用權協議及全數支付代價後取得土地使用權。

14. 遞延稅項

以下為作財務報告用途的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

	2013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遞延稅項資產	2,218	2,204
遞延稅項負債	(1,554)	—
	664	2,20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4. 遞延稅項 (續)

以下為於期內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中國附屬公司 未分配盈利 人民幣千元	存貨減值 虧損 人民幣千元	修復成本 人民幣千元	政府津貼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經審核)	(3,526)	851	461	—	(2,214)
計入損益	3,526	79	64	—	3,669
於2012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	930	525	—	1,455
(扣除)計入損益	—	(930)	58	1,621	749
於2012年12月31日(經審核)	—	—	583	1,621	2,204
(扣除)計入損益	(1,554)	—	47	(33)	(1,540)
於2013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554)	—	630	1,588	664

自2008年1月1日起，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以其後產生的溢利分派的股息須按10%繳納企業所得稅，並由中國實體預扣。根據《中國內地與香港避免雙重徵稅安排》，香港居民公司於收取其中國附屬公司股息時有權享受5%優惠稅率。宜豐萬國的直接控股公司捷達投資國際有限公司(「香港捷達」)乃於香港註冊成立，故可享受上述優惠稅率。因此，財務報表內已就宜豐萬國的預期派發股息撥備遞延稅項，適用稅率為5%。

15. 受限制銀行結餘／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2013年6月30日，受限制銀行結餘、已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按介乎0.35厘至3.5厘的市場年利率計息。

人民幣75,600,000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123,710,000元)的銀行存款按介乎3.08厘至5.21厘的市場年利率計息，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

受限制銀行結餘指於指定賬戶內限用於礦山關閉後的土地修復的保證金。已質押銀行存款指衍生金融工具的保證金。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1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013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10,306	7,483
應收票據	—	1,817
預付款項	409	1,521
其他應收款	2,972	2,552
	3,381	5,890
合計	13,687	13,373

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最長 60 日的信貸期。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對按發票日期（約為收入確認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3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 至 30 日	7,301	7,265
31 至 60 日	3,004	—
61 至 90 日	—	—
超過 90 日	1	218
	10,306	7,483

17. 衍生金融工具

	2013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並非按對沖會計法處理的衍生工具：		
外匯遠期合約的公允價值		
— 資產	10,011	1,245
— 負債	—	(56)
	10,011	1,189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未完成外匯遠期合約的公允價值根據合約餘下到期日所適用的現行遠期匯率報價釐定。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17. 衍生金融工具 (續)

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未完成外匯遠期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買入	售出	名義金額 澳元	到期日	已訂約匯率 (每 1 澳元)
人民幣	澳元 (「澳元」)	1,568,272	28.08.2012–02.08.2013	人民幣 6.5182 元
人民幣	澳元	6,827,568	28.08.2012–03.09.2013	人民幣 6.5128 元
人民幣	澳元	1,260,086	05.09.2012–11.09.2013	人民幣 6.4250 元
人民幣	澳元	2,108,980	14.09.2012–23.09.2013	人民幣 6.6000 元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未完成外匯遠期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買入	售出	名義金額 澳元	到期日	已訂約匯率 (每 1 澳元)
人民幣	澳元	4,080,300	28.08.2012–06.02.2013	人民幣 6.5542 元
人民幣	澳元	2,055,520	28.08.2012–02.04.2013	人民幣 6.5498 元
人民幣	澳元	1,554,458	28.08.2012–31.05.2013	人民幣 6.5312 元
人民幣	澳元	1,568,272	28.08.2012–02.08.2013	人民幣 6.5182 元
人民幣	澳元	6,827,568	28.08.2012–03.09.2013	人民幣 6.5128 元
人民幣	澳元	1,260,086	05.09.2012–11.09.2013	人民幣 6.4250 元
人民幣	澳元	2,108,980	14.09.2012–23.09.2013	人民幣 6.6000 元

非對沖外匯遠期合約的公允價值變動為人民幣 10,039,000 元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人民幣 1,189,000 元) 已於損益中確認。

18.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013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11,868	6,217
客戶預付款項	1,836	3,180
增值稅、資源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6,626	11,368
應計開支	3,267	3,514
在建建築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應付款	14,302	2,724
	26,031	20,786
	37,899	27,00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18.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續)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對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6,765	5,281
31至60日	4,462	393
61至90日	280	235
91至180日	354	169
超過180日	7	139
	11,868	6,217

19.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前非控股股東代價

於2012年3月3日，宜豐萬國、西江西大隊及香港捷達訂立資本削減協議(「資本削減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西江西大隊將贖回其於宜豐萬國的全部12%股本投資，代價為人民幣207,872,000元。有關代價將由宜豐萬國按下述分期付款支付方式支付予西江西大隊：

- (i) 於資本削減協議完成後五個工作日內支付人民幣6,000,000元；
- (ii) 於資本削減協議完成該年及其後一年的12月分別支付人民幣6,000,000元；
- (iii) 於資本削減協議完成該年後第二年的12月支付人民幣20,000,000元；及
- (iv) 於資本削減協議完成該年後第三年至第六年每年12月支付約人民幣42,468,000元。

於2012年4月23日，資本削減協議獲有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於資本削減協議獲批准及在中國有關機關完成登記後，宜豐萬國於2012年4月27日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因此，本集團錄得負債人民幣153,584,000元，該金額為宜豐萬國於交易完成日期應付西江西大隊總代價貼現7.05%的現值。代價公允價值於完成日期超出非控股權益賬面值的部分乃透過計入附屬公司的留存溢利，導致附屬公司產生累計虧損，而同時法定儲備乃用以抵銷累計虧損而計入權益。因此，本集團的權益總額削減約人民幣153,584,00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9.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前非控股股東代價(續)

於報告期末，應付代價賬面值按下列期限償還：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一年內	5,799	11,605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8,057	17,452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00,531	97,165
— 超過五年	29,368	28,298
	153,755	154,520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5,799	11,605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的款項	147,956	142,915

根據資本削減協議，本集團金額為人民幣2,058,000元的若干土地使用權須質押以擔保應付附屬公司的前非控股股東西江西大隊的代價。於2013年6月30日，抵押土地使用權的註冊仍在進行。

20.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2年1月1日	3,900	390
於2012年6月12日增加(附註i)	996,100	99,610
於2012年6月30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	1,000,000	100,000
已發行：		
於2012年1月1日	—	—
未繳股本款項(附註ii)	50	5
於2012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50	5
於期內發行(附註iii)	599,950	59,995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	600,000	60,000
		人民幣千元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		48,95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 股本 (續)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2年6月12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透過增發996,1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將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
- (ii) 於2012年6月30日，本公司獲支付5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 (iii) 於2012年7月10日，本公司以每股1.99港元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發行合共1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於2012年7月10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449,95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以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44,950,000港元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予股東。

所有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行的股份，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21.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按經常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此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何釐定公允價值的資料(尤其是估值技術及所使用的輸入數據)，以及公允價值等級(據此，公允價值計量乃按可觀察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程度分類(第一至第三級))。

- 第一級公允價值計量乃自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得出。
- 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乃除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外，自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衍生)觀察的輸入數據得出。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1.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續)

-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乃自包括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而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 (不能觀察輸入數據) 的估值技術得出。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 2013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等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 不能觀察 輸入數據	不能觀察 輸入數據與 公允價值 的關係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分類為金融資產及 金融負債的遠期合約	資產 10,011	第二級	已貼現現金流量。 未來現金流量乃按遠期匯率 (來自報告期末可觀察遠期匯率) 及已訂約遠期利率估計， 以反映不同對手方 信貸風險的利率貼現。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2. 資本承擔

	2013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不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支出	25,837	47,641

23. 關聯方披露

於報告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3 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 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津貼	1,676	1,19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	4
	1,680	1,198